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释义.....5

第三部分　正文.....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17

三、本次收购方式.....1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19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20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1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24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25

九、结论性意见.....2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吴光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及信达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信达依赖收购人的相关陈述及境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五） 在对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收购人向信达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关于本次收购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部分　释义

收购人	指	吴光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吴光胜、华讯科技、赵术开
华讯方舟、上市公司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科技	指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11%，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吴光胜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境外居留权情况
吴光胜	中国	42900119790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203 号	0755-26050307	无

2、吴光胜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有产权关系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移动宽带网络	有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有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有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	有
深圳市天谷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否
北京空间方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等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华讯科技

根据华讯科技现有的《营业执照》以及信达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第 37 栋
法定代表人	吴光胜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65930B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08 月 21 日至长期
联系方式	0755-29080888
营业范围	安全技术方案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防设备安装；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安检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讯科技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赵术开

根据赵术开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境外居留权情况
赵术开	中国	420106197607*****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0755-23275650	无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术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华讯科技提供的资料，华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光胜，华讯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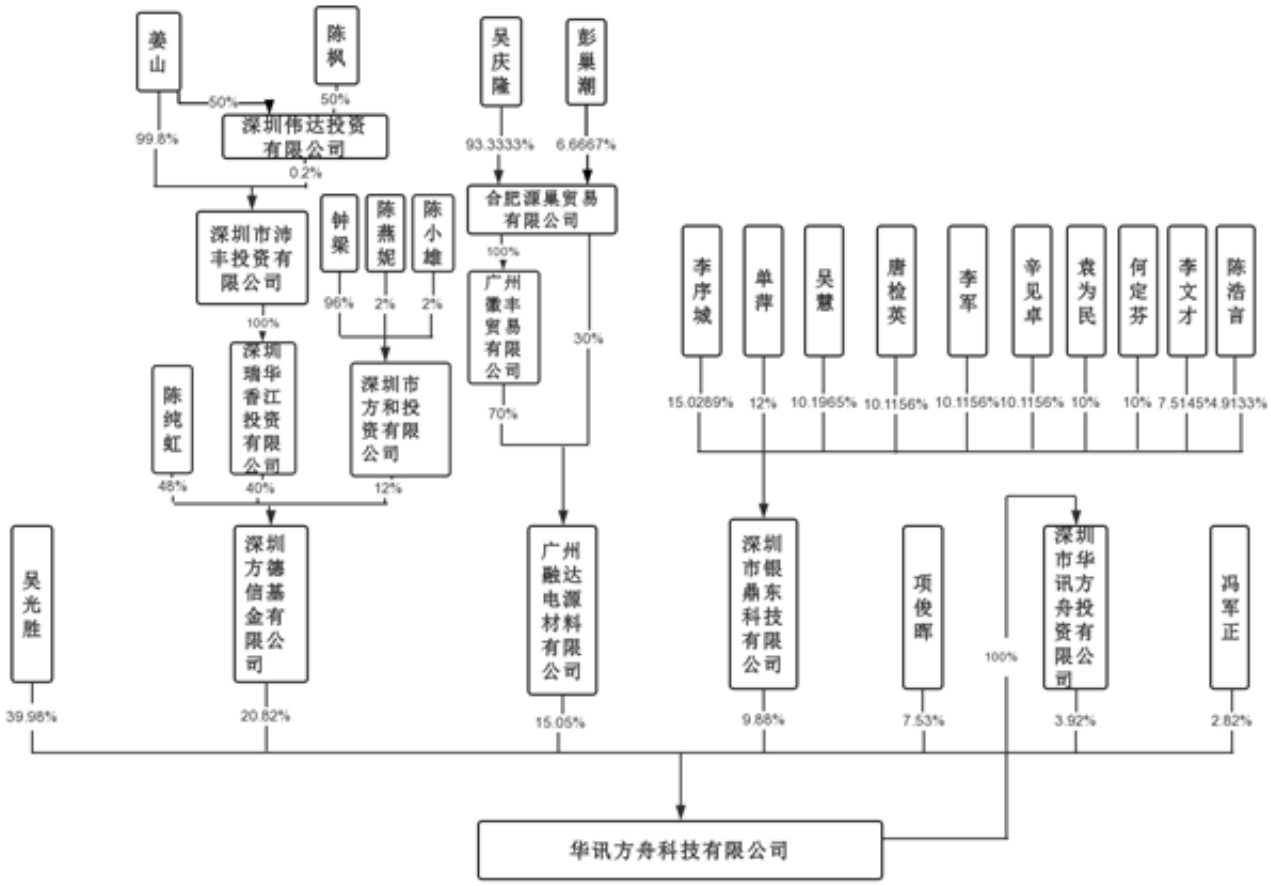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华讯科技系吴光胜控制的企业，为吴光胜的一致行动人。赵术开系华讯科技的董事、总裁，与吴光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共同的对外投资行为，为吴光胜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吴光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光胜除控制华讯科技、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深圳通达方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订单管理与执行、虚拟生产、信息管理、咨询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服务；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4956	99.9
2	深圳市华讯志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	100

2、华讯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讯科技除了控制华讯方舟以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讯星通讯有限公司	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6,000	62.5
2	深圳市华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教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	100
3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00	85
4	华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50 万港币	100
5	中山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6	中山市华讯方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卫星通信产品；研发：毫米波系统与终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7	贵州华讯方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除专	1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通信设备（除专项）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8	上海琪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除经纪），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0	100
9	深圳市华讯方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00	100
10	南京华讯方舟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防设备设计、安装及维护；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网络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11	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民用航天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电器、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
12	成都国讯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5,000	100
13	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0	100
14	雄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产品、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产品、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天线）、通信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天线）、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5	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太赫兹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太赫兹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16	智慧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65
17	河南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物资购销；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	100
18	深圳市无牙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技术、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赫兹应用技术产品、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太赫兹通信技术产品、太赫兹技术应用仪器设备、太赫兹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生产（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5,625	56
19	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工试剂（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妆品、环保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生物科技仪器设备的销售；生物科技领域技术咨询、开发、服务，转让。生物科技仪器设备的生产；	1,125	57.78
20	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微波、毫米波、红外、太赫兹应用产品、技术产品、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通信产品、技术应用仪器设备、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模块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微流控芯片、生物芯片、及系统设备、太赫兹应用技术产品、技术产品、检测仪器、测试仪器、实验设备仪器、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	5,000	6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品、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通信技术产品、技术应用仪器设备、技术部件、组件和设备的生产（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21	福建省华讯方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99
22	吉林华讯轨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通信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缆和照明灯具销售，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生产汽车配件及机械设备（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1,000	75
23	深圳市华讯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电设备上门维护；清洁服务；自动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机动车停放服务；物业管理培训。	1,000	85
24	广州市华讯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	100	70
25	无锡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5
26	深圳华讯鑫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	51
27	深圳市华讯方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微波、毫米波、太赫兹元器件设备与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半导体、微波、毫米波、太赫兹元器件设备与系统的生产。	6,666.67	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8	深圳市华讯方舟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卫星转载器的研发、租赁与销售，近地小卫星设备系统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宽带通信设备系统的生产，卫星宽带通信业务服务，小卫星遥感信息服务。	11,500	60.87
29	深圳市华讯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5,000	51
30	深圳市华讯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生产；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2,020	50.5
31	深圳市天谷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环保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800	35
32	深圳市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报关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	36
33	深圳市华讯方舟空间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卫星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卫星地面设备、通信产品、导航产品、遥感产品、微波设备、卫星通信天线、调制解调器、航海配套装、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卫星主站、关口站、网络管理系统、民用航天技术、航海技术的研发；通信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芯片、电子电器、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卫星地面设备、通信产品、导航产品、遥感产品、微波设备、卫星通信天线、调制解调器、航海配套装、通信设备的生产。	10,000	8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4	深圳市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安检、安防、反恐、防爆、液体毒品检测设备和车辆车底检查系统的研发、销售与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高清数字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补光灯、频闪灯、闪光灯、液晶监视器、解码服务器、监控器材的设计研发、销售、上门安装调试；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弱电设施的研发、销售、上门安装调试；劳务派遣；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太赫兹应用技术、太赫兹技术产品、太赫兹检测仪器、实验设备仪器、太赫兹人体及物体安全检测类产品、太赫兹生物医药检测及测试类仪器设备等的生产；安检、安防、反恐、防爆、液体毒品检测设备和车辆车底检查系统的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生产；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网络高清数字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补光灯、频闪灯、闪光灯、液晶监视器、解码服务器、监控器材的生产；弱电设施的生产。	5,000	70

3、赵术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术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通达方舟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认证、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技术研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云计算、物联网、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大数据等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56	99.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65.0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最近五年内，吴光胜、华讯科技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如下：

1、股权转让纠纷

李其志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起诉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请求法院判令：（1）刘长宇与第三人黄永江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华讯科技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无效；（3）华讯科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其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的变更登记；（4）请求判令华讯科技、项俊晖、孙荣军、沈姝利、吴光胜及刘长宇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6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驳回李其志的诉讼请求。李其志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7 年 10 月 1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 民终 6008 号），撤销（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4852 号民事判决，发回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尚处于审理过程之中。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华讯科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居住地	性别	国籍	学历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吕向阳	董事长	无	342601196212******	广州	男	中国	大专	否
吴光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429001197901******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赵术开	董事、总裁	无	420106197607******	北京	男	中国	博士	否
冯军正	董事	孙荣军	610523197812******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黄永江	董事	无	330106195311******	杭州	男	中国	本科	否
项俊晖	董事	无	420400196902******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曹雷	董事	无	420111195707******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李晓丛	监事	无	150104196703******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付红莲	监事	无	340302198011******	深圳	女	中国	本科	否
曹克	监事	无	120104197408******	佛山	男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否
丁庆	副总裁	无	410901196010******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姚传斌	董事会秘书兼任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无	460023197308******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徐健	副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无	340204198212******	深圳	男	中国	本科	否

根据上述华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最近五年内，吴光胜、项俊晖、冯军正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之“1、股权转让纠纷”。

除了上述案件之外，华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对华讯方舟的控制权，以达到和华讯方舟共同成长的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其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的计划，其将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买入的方式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票，拟进一步增持比例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收购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2%，因此将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但根据《收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华讯方舟已发行 2%的股份的行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以及“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其增持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1、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2017 年 12 月 4 日，收购人吴光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00,963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6%；其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225,695,802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46%；其一致行动人赵术开持有上市公司 2,086,100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共计 228,982,865 股，占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总股本的 29.89%。

本次收购后，2017 年 12 月 5 日，吴光胜直接持有华讯方舟 2,080,963 股股份，占华讯方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2、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吴光胜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华讯方舟合计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

收购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30.00%，并可能进一步增持不超过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光胜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0,963 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华讯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 225,695,802 股股份，均已处于质押的状态。赵术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86,100 股股份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状态。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吴光胜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讯方舟股份 8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1%，增持总金额为 10,211,193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吴光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前述行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拟实施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诺人；

（3）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产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工通信业务，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增加，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主要从事民用通信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出具之时，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华讯方舟作为控股型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业务、军事通信配套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的民用产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继续保持华讯方舟的控制权地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在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华讯方舟届时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活动及其他与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以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华讯方舟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除非有相反证据，最终客户为军方的通信业务为应视为同业竞争的主要领域）。

3、本次收购完成后，军事通信配套产品的民用价值开发及民用市场拓展均继续由华讯方舟独立完成，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知悉某项业务中存在对华讯方舟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华讯方舟，同时尽力促使华讯方舟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华讯方舟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华讯方舟利益受损，承诺人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华讯方舟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华讯方舟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与华讯方舟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讯方舟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承诺在华讯方舟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华讯方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华讯方舟章程参加股东大会，依法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华讯方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吴光胜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吴光胜	2017 年 6 月 22 日	买入	400,063
	2017 年 12 月 1 日	买入	5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买入	550,900
	2017 年 12 月 5 日	买入	880,000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华讯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身份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吴蕾	华讯科技高管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22 日	买入	1,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买入	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买入	1,1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买入	100
叶凤芹	华讯科技董事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2,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20,000
张媛	华讯科技高管的配偶	2017 年 6 月 5 日	卖出	13,600

吴蕾、叶凤芹、张媛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下事宜：“承诺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期间（即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在未获知亦未能预见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其他人透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形，承诺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无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炯　　杜倩

经办律师：_____

李心悦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